

恆春國中聯合供餐營養午餐停餐標準

一、 依據：113學年度恆春國中中央廚房聯合供餐第一次會議、113學年度聯合供餐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招標議約紀錄暨113學年度恆春國中中央廚房第二次聯合供餐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二、 目的：辦理本校及受供應學校師生因故無法在校使用午餐停餐、退費相關事宜。

三、 停餐對象：自費參加學校午餐者。

四、 停餐原因：

1. 全校或全年級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不克在校用餐，提出申請退還食材費。
2. 事、病、休假或其他假別，連續三天不克在校用餐，提出申請退還食材費。
3. 天災或無法抗力因素，退還食材費。
4. 轉學、休學致午餐停止供餐者，提出申請退還午餐費。
5. 縣府核定各校申請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因故(公、病、喪、事假、..等)停餐，由各校退還縣府申請午餐費。
6. 其他經由各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者。

五、 停餐手續：

1. 停餐：請於五天前提出(不含例假日和停餐當天)。
2. 臨時停餐：於當天前提出者

(1) 病假（腸病毒）、喪假：請假第一天不退費，連續請假之日起的第二日為退費起始日。

(2)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等停餐：請假第一天不退費，連續請假之日起的第二日為退費起始日。

(3) 轉學：以完成轉學、退費手續之次日為退費起始日。

3、 緊急狀況經簽請主管、校長核可後辦理。

4、 以上1~3退餐，經各校午餐秘書通知午餐供應商及恆春國中中央廚房停餐天數及人數，每餐退費金額非整數部分以去除小數餘數整數金額辦理退費。

六、 如有未盡事項，再交由聯合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後納入規範。

七、 本標準經學校聯合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